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 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此等中期賬目中, 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 藉此反映出該項重組。因此,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是按合併會計法編製, 綜合業績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猶如現行架構已於列賬期間一直存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用的一致, 惟本集團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 已更改其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以下是本集團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價值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暫時差異中, 僅有可用作抵銷未來可能出現的應課稅盈利的部份, 方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但假若可以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往年度/期間, 遞延稅項乃就評稅盈利與賬目所示盈利之間的時間差異, 根據預期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及資產為限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的賬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包括化工澱粉、葡萄糖糖漿、味精、梳打、酸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於有關期間內之經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4,756	88,130
其他收益		
出售電力淨收入	284	548
利息收入	47	58
廢料銷售	120	361
	451	967
總收益	95,207	89,097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0	155
扣除		
存貨成本	70,792	66,074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54	54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1,574	12,507
— 租賃之固定資產	631	59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0	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	—
員工成本	3,206	2,728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企業所得稅(附註(a))	1,282	1,016
遞延稅項	456	490
	1,738	1,506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味丹」)之適用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款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盈利	11,665	10,142
以稅率15%計算	1,750	1,521
不可扣減之評稅開支	27	69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	(84)
稅項支出	1,738	1,506

(a) 企業所得稅

(i) 越南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盈利計算，並為所得稅中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而調整。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20%之間，按附屬公司之各自投資許可證所規定。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盈利計算，並為所得稅中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而調整。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8%。

4. 稅項 (續)

(a) 企業所得稅 (續)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續)

根據中國廈門地方政府發出之一封通函，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廈門茂泰」)可從首個獲利年度(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為準)開始，全面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及在其後三年獲稅率減半優惠。廈門茂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度錄得應課稅收入，但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到期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廈門茂泰就上述豁免及減免企業所得稅方面而言，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

(iii) 新加坡／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新加坡／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新加坡／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增值稅

於越南及中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銷售或轉讓貨品繳納銷項增值稅。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的適用銷項增值稅率介乎5%至10%之間。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之適用銷項增值稅率為17%。於採購原材料(不包括固定資產)時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因銷售而須繳納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應付之增值稅淨額。出口增值稅已獲豁免。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越南味丹向其當時股東 (Burghley Enterprise Pte., Ltd. 除外)派發之股息	—	2,345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66美仙	5,762	—
優先股股息 — 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	344	—
	6,106	2,345
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21美仙	4,852	—
	10,958	2,345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9,927,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636,000美元)扣除優先股股息34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17,740,417股(二零零二年：1,120,747,481股被視為已經發行)而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時，視共1,120,747,481股普通股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同時亦已包括附註13(a)(ii)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在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9,927,000美元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155,377,724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已經發行，猶如所有已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已被轉換為普通股，同時亦已包括附註13(a)(ii)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在內。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資本支出

	無形資產 千美元	固定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承前的賬面淨值	946	221,952
添置	—	740
出售	—	(24)
攤薄／折舊費用	(54)	(12,20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轉的賬面淨值	892	210,463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從貨到付款至12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12,453	10,135
30 — 90天	2,876	2,360
90 — 180天	1,423	556
180 — 360天	918	29
	17,670	13,080

9. 應收股東款項

該筆欠款指由若干股東承擔及支付的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因上市而產生的費用之部份。餘額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清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8,021	6,558
30 — 90天	1,235	1,023
90 — 180天	543	846
180 — 360天	3,352	2,638
	13,151	11,065

11.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898	42,695
融資租賃承擔	1,015	1,191
	28,913	43,886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0,204)	(24,386)
	18,709	19,5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9,189	23,195
第二年	8,176	6,560
第三年至第五年	9,908	12,940
第五年後	625	—
	27,898	42,695

11. 長期負債(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036	1,271
融資租賃合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1)	(80)
融資租賃合約之現值	1,015	1,19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015	1,191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當時適用的主要稅率為暫時差異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770	9,770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456	1,000
於期／年末	11,226	10,770

12. 遞延稅項 (續)

就下列事項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11,607	11,135
其他暫時差異	(381)	(365)
	<u>11,226</u>	<u>10,770</u>

本公司目前無意滙入多間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並無為滙兌該等保留盈利而應繳納的其他稅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3.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9,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	90,000
無 (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	—	10,000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1,456,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86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4,560	8,650
無 (二零零二年：1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	—	1,250
	<u>14,560</u>	<u>9,900</u>

- (a)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按面值以現金贖回，以及按面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所有法定的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已重新劃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下列交易發行及配發466,000,000股股份：

- (i) 向公眾按溢價約0.1041美元發行307,41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換取合共35,077,000美元現金。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3. 股本(續)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1,585,840美元之款項撥作資本，以面值發行及配發158,58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業務夥伴或彼等之信託人提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提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29,77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

14.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分類而呈報。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決策有較密切的關係。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單一業務進行經營，即生產及銷售各種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工業產品，包括化工澱粉、葡萄糖糖漿、味精、梳打、酸以及飲料。

(b) 地理分部

以地理分部呈報資料時，以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分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越南	54,573	44,930
中國	8,814	9,748
日本	23,102	20,234
台灣	3,357	5,513
東盟國家(越南除外)	2,516	2,101
其他地區	2,394	5,604
	94,756	88,130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42	170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80	8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20	320
遲於五年	2,415	2,455
	2,815	2,855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a) 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產品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丹」)	26,222	31,129
— Bosen Trading Limited(「Bosen」)	—	2,037
— 上海味丹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味丹」)	651	1,267
— Eastman Trading Limited(「Eastman」)	—	252
向台灣味丹購買原料、備用零件及廠房及機械	834	940
向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技術轉讓費及商標許可費	855	827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及按有關協議及／或由個別人士發出之發票之條款而進行。

(b) 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除附註9所披露之外，以下是有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Bosen	—	42
— Capron Group Limited	—	2,196
— Eastman	—	252
— 上海味丹	269	812
— 台灣味丹	21,262	23,310
	21,531	26,61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Bianco Trading Limited	—	1,139
—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601
—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	601
—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04
— 台灣味丹	2,595	5,836
—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7
— 楊正先生	82	89
— 楊頭雄先生	79	79
— 本公司若干位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家屬成員	265	265
	3,021	9,941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貸款		
— 楊正先生	—	1,729
— 本公司若干位執行董事的若干位近親家屬成員	—	776
	—	2,505

應收上海味丹和台灣味丹的款項屬於應付貿易賬款，須於各自的貿易信貸期內償還。除此以外，其他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溢價約每股0.1041美元配發及發行55,47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換取合共6,329,000美元現金。